



Andy Lam

17/09/2010 13:55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本人覺得政府要負上大部份責任. 當初官員無可能無人去評估人口老化問題, 現政府又話唔知幾多年後才有骨灰龕, 難道幾年間無人去世?

私營骨灰龕有必要存在, 政府做事後知後覺又慢得可悲. 我們一般小市民不及政府高官一般可從不同渠道取得骨灰龕, 逼不得已要從私人公司取得骨灰龕. 現政府要取締骨灰龕, 應從未開始經營地方開始. 現經營者應該受政府監督及經營, 無理由要我地小市民suffer 因行政失當的損失